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2100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已屆期防疫物資一覽表、附件2-疾管署原函影本、附件3-無償撥用申請表（A09000000E_1142100583_senddoc1_Attach1.ods、A09000000E_114210058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2100583_senddoc1_Attach3.ods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倉儲已屆期防疫物資品項/數量/規格一覽表（附件1）1份，如有供作非防疫用途使用之物資需求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疾管署本(114)年6月4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280號函（附件2）辦理。

二、疾管署為發揮儲備防疫物資最大效益，依「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」第15條第2項規定，辦理已屆效期防疫物資之無償撥用作業（無須支付運費）。前開已屆效期防疫物資僅可供作教育訓練、研究或非防疫用途使用，各單位所屬人員之防護需要與防疫準備，仍應自行妥為規劃採購。

三、為利本次防疫物資撥用作業進行，原則以完整箱撥配，如有撥用需求，請填妥申請表(附件3，含單位名稱、地址、

總收文　114.06.06
1140006255

收件人及配送數量)，於本年6月16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（fishwina@mail.moe.gov.tw），逾期視同無需求，並務請敘明使用用途，疾管署將依電郵順序及使用用途合理性等綜合評估後撥用，至用罄為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部屬機構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06 16:14:46